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22031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八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70、7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70、7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3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71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64	三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明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明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存貨減損評估

開曼東明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貨帳面價值為2,476,053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18,593仟元），占總資產之37%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十。

開曼東明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應收帳款之減損

開曼東明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1,337,740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16,482仟元）佔總資產之20%，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及附註九。

開曼東明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該企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1,158	10	$ 690,25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616,329	9	390,228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89,486	1	208,18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九及二六）	176,518	3	92,63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二六）	1,337,740	20	913,16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9,588	-	12,47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2,476,053	37	1,581,156	31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六）	169,140	3	129,19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12,189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5	-	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58,276	83	4,017,360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97	-	18,6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927,282	14	844,626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3,050	-	4,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2,808	-	18,33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98,946	2	67,2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576	-	61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34,965	1	36,6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21	-	2,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3,545	17	993,267	20
1XXX	資產總計	$ 6,691,821	100	$ 5,010,6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32,316	32	$ 778,237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40,81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03	-	120	-
2150	應付票據	27,106	-	20,1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61,873	2	92,28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53,862	4	220,8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6,784	1	44,750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十七）	58,666	1	40,5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99	-	1,0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1,809	40	1,338,799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9,551	3	131,638	2
2XXX	負債總計	2,851,360	43	1,470,437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本	1,680,000	25	1,680,000	34
3210	資本公積	916,905	14	916,905	18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216,214	3	169,5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482	16	794,97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2,225	19	964,538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869)	(1)	(32,529)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28,261	57	3,528,914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200	-	11,276	-
3XXX	權益總計	3,840,461	57	3,540,190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91,821	100	$ 5,010,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7,593,150	100	$5,998,90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6,164,633)	(81)	(4,904,084)	(82)
5900	營業毛利	1,428,517	19	1,094,823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5,690)	(4)	(294,607)	(5)
6200	管理費用	(161,517)	(2)	(156,4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91)	(1)	(40,7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8,298)	(7)	(491,818)	(8)
6900	營業淨利	920,219	12	603,00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4,239	-	22,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36)	-	(8,151)	-
7050	財務成本	(55,675)	(1)	(20,9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8	-	1,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04)	(1)	(5,2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68,315	11	$ 597,7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82,490)	(2)	(130,159)	(2)
8200	本期淨利	685,825	9	467,63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41,882)	(1)	(275,45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5)	-	11,3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477)	(1)	(264,0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7,348	8	$ 203,53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3,687	9	$ 466,51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38	-	1,115	-
8600		$ 685,825	9	$ 467,63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5,347	8	$ 205,2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1	-	(1,665)	-
8700		$ 637,348	8	$ 203,53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4.07		$ 2.78	
9810	稀釋	$ 4.07		$ 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準備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000	$ 1,680,000	$ 917,152	$ 145,723	$ -	$ 520,298	$ 228,787	$ 3,491,960	$ 36,710	$ 3,528,67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23,839	-	(23,83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8,000)	-	(168,000)	-	(168,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66,517	-	466,517	1,115	467,63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1,316)	(261,316)	(2,780)	(264,09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6,517	(261,316)	205,201	(1,665)	203,536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578)	(578)
M3	處分子公司	-	-	(247)	-	-	-	-	(247)	(23,191)	(23,43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1,680,000	916,905	169,562	-	794,976	(32,529)	3,528,914	11,276	3,540,19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46,652	-	(46,65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529	(32,52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6,000)	-	(336,000)	-	(336,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683,687	-	683,687	2,138	685,82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340)	(48,340)	(137)	(48,4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687	(48,340)	635,347	2,001	637,348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1,077)	(1,0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 1,680,000	$ 916,905	$ 216,214	$ 32,529	$ 1,063,482	($ 80,869)	$ 3,828,261	$ 12,200	$ 3,840,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68,315	$ 597,7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597	116,666
A20200	攤銷費用	626	557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1,150)	4,6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1	29
A20900	利息費用	55,675	20,952
A21200	利息收入	(12,055)	(6,8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168)	(1,0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64	4,1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905)	10,084
A23800	非金融業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496	(76,3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47	1,3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7	-
A31130	應收票據	(83,886)	29,634
A31150	應收帳款	(423,249)	(90,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1	1,626
A31200	存　　貨	(909,463)	163,414
A31230	預付款項	(39,983)	(48,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21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189)	8,60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0)	(39)
A32130	應付票據	6,989	4,257
A32150	應付帳款	69,592	6,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14	63,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8,135	$ 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	(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4,829)	810,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012)	(45,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4,841)	764,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6,663)	(2,551,45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1,169	2,445,84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價款	118,697	51,30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3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84)	(34,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7	4,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	(3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14)	(2,2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6	2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282)	(69,7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816	6,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940)	(152,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4,079	(324,5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0,81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8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0)	(168,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559)	(18,89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77)	(5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9,624	(371,1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943)	(177,4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100)	63,7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258	626,5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158	$ 690,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

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及IAS 34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1,675	$ 101,6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89	(12,18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89,486	(89,486)	-
應收帳款淨額	1,337,740	-	1,337,740
資產影響	$ 1,439,415	$ -	$ 1,439,415
保留盈餘暨權益影響	$ -	$ -	$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年度本公司之相關合約而判斷。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八、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

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

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份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90 天之

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給付係按直接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

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86	$ 1,2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6,207	650,2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065	38,763
	$671,158	$690,25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265%	0.01%-1.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產品(一)～(七)	$ 616,275	$ 390,136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八)	54	92
	$ 616,329	$ 390,228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八)	$ 103	$ 120

(一) 106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 50,000 仟元，本公司得隨時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資產及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3%，無固定期限。

(二) 106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 45,000 仟元，本公司得隨時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資產及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3%，無固定期限。

(三) 106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民生信託公司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2 個月到期後可贖回，計息方式與中國民生信託投資於國內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5.4%。

(四) 106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民生信託公司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3 個月後到期結算，計息方式以中信銀行投資於國內債權及權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6%。

(五) 105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 70,000 仟元，本公司得於每週固定期間提前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性資產、債權類資產與權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為 4%，每 7 日結算。

(六) 105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 5,000 仟元，本公司得於每週固定期間提前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資產及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8%。

(七) 105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立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商品合約，合約金額人民幣 9,500 仟元，本公司得隨時贖回，銀行得提前終止，計息方式與中國工商銀行投資於國內高流動資產及債權類資產聯結，預期年化收益率 2%。

(八)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7.02.12	NTD 900／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7.01.15	NTD 1,503／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7.02.05	NTD 1,494／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7.02.21	NTD 1,790／USD 6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7.02.26	NTD 1,488／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7.01.03	USD 60／EUR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7.03.09	USD 60／EUR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7.04.17	USD 60／EUR 50
105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2.02	NTD 938／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4.14	NTD 634／USD 2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5.15	NTD 634／USD 2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2.22	NTD 955／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2.02	NTD 1,592／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2.02	NTD 956／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2.17	NTD 1,591／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2.17	NTD 1,591／USD 50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3.01	NTD 964／USD 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2.02	USD 55／EUR 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4.28	USD 53／EUR 5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9,486	$ 208,183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65%~2.04%及1.64%~2.04%。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176,518	$ 92,632
減：備抵呆帳	-	-
	$ 176,518	$ 92,6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354,222	$ 931,447
減：備抵呆帳	(16,482)	(18,278)
	$1,337,740	$ 913,16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1,273,827	$ 883,460
90 至 180 天	60,061	30,732
180 至 365 天	14,004	9,773
365 天以上	6,330	7,482
合　　計	$1,354,222	$ 931,44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180 天	-	1,652
180 至 365 天	1,328	1,586
365 天以上	16	242
合　　計	$ 1,344	$ 3,48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278	$ 18,27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150)	(1,1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74)	(474)
外幣換算差額	-	(172)	(1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482	$ 16,482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971	$ 14,9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617	4,6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1)	(161)
外幣換算差額	-	(1,149)	(1,1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278	$ 18,278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208,441	$ 864,713
原物料	1,267,612	716,443
	$2,476,053	$1,581,156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164,633仟元及4,904,084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8,593仟元及5,017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496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76,35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Tong Group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China Rich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岡山東穎公司	螺絲、機械零件等之內外銷買賣業務	100%	100%	
	Tong Win 公司	標準緊固件之進出口	100%	100%	
Tong Group	浙江東明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製造及銷售，包含螺絲、螺帽、牙條、線材等五金業務	90.2%	90.2%	
China Rich	浙江東明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製造及銷售，包含螺絲、螺帽、牙條、線材等五金業務	9.5%	9.5%	
浙江東明公司	上海易勤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銷售，包含螺絲、螺帽、牙條、線材等五金業務	100%	100%	1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不銹鋼盤元之買賣及銷售	100%	100%	1
	Tong Ming 公司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
	深圳易勤公司	緊固件及五金金屬制品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1
	上海東勤公司	機械設備、五金交電、不銹鋼制品、金屬材料等之進出口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45	$ 714,140	$1,650,085	$ 55,545	$ 101,705	$ 701	$2,523,921
增添	-	847	18,982	9,142	5,919	2,504	37,394
處分	-	(78)	(24,206)	(3,998)	(2,108)	-	(30,390)
本年度重分類	-	-	4,171	-	(18)	(614)	3,539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933)	(37,817)	-	(1,377)	-	(40,127)
淨兌換差額	-	(53,294)	(124,833)	(3,223)	(7,533)	(122)	(189,0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45	$ 660,682	$1,486,382	$ 57,466	$ 96,588	$ 2,469	$2,305,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83,314	$1,112,725	$ 41,575	$ 64,055	$ -	$1,501,669
折舊費用	-	30,883	73,224	3,518	9,041	-	116,666
處分	-	(70)	(16,776)	(3,582)	(1,552)	-	(21,98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352)	(18,224)	-	(1,096)	-	(19,672)
淨兌換差額	-	(22,324)	(86,261)	(2,514)	(4,878)	-	(115,9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1,451	$1,064,688	$ 38,997	$ 65,570	$ -	$1,460,70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745	$ 369,231	$ 421,694	$ 18,469	$ 31,018	$ 2,469	$ 844,626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45	$ 660,682	$1,486,382	$ 57,466	$ 96,588	$ 2,469	$2,305,332
增添	-	6	55,924	7,508	5,715	18,681	87,834
處分	-	-	(38,182)	(10,929)	(3,215)	-	(52,326)
本年度重分類	-	-	107,314	-	3,813	-	111,127
淨兌換差額	-	(7,325)	(15,577)	(444)	(986)	146	(24,1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45	$ 653,363	$1,595,861	$ 53,601	$ 101,915	$ 21,296	$2,427,781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91,451	$1,064,688	$ 38,997	$ 65,570	$ -	$1,460,706
折舊費用	-	29,830	59,458	3,117	8,192	-	100,597
處分	-	-	(32,497)	(10,070)	(2,488)	-	(45,055)
淨兌換差額	-	(2,976)	(11,740)	(381)	(652)	-	(15,74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8,305	$1,079,909	$ 31,663	$ 70,622	$ -	$1,500,49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745	$ 335,058	$ 515,952	$ 21,938	$ 31,293	$ 21,296	$ 927,28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裝修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106及105年度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1,259	$ 1,298
非流動	34,965	36,611
	$ 36,224	$ 37,909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權均無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4,092	$ 10,472
預付貨款	136,417	98,816
其他預付款	4,624	16,337
留抵稅額	2,748	2,273
預付租賃款	1,259	1,298
	$ 169,140	$ 129,19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2,189	$ -
其　　他	75	68
	$ 12,264	$ 68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98,946	$ 67,250
存出保證金	576	614
長期預付費用	2,221	2,597
	$ 101,743	$ 70,461

(一) 預付貨款主要係購買盤元所產生之預付購料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係本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信用狀之受限制存款。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七。

(三)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預付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設備款。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二七）	$ 644,020	$ 455,04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488,296	323,190
	$ 2,132,316	$ 778,237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5%-4.5%及 1.36%-3.9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	$140,819

銀行承兌匯票主要係合併公司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予供應商，銀行票據貼現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87%-3.66%。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月結，次月25日付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122	$ 46,210
應付五險一金	108,203	97,334
應付增值稅	43,336	46,991
應付員工紅利	260	460
應付董監酬勞	100	2,052
應付利息	1,733	2,617
其　　他	30,108	25,218
	$ 253,862	$ 220,882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58,666	$ 40,531
其他負債	1,099	1,062
	$ 59,765	$ 41,593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8,000	168,000
已發行股本	$ 1,680,000	$ 1,680,000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12,915	$ 212,915
組織架構重組	703,860	703,86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0	130
	$ 916,905	$ 916,90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盈餘公積金（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總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6年6月22日及105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公積金	$ 46,652	$ 23,8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2,529	-	-	-
現金股利	336,000	168,000	2	1

本公司107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公積金	$ 68,369	$ -
特別盈餘公積	48,340	-
現金股利	420,000	2.5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2,055	$ 6,898
補貼收入、獎勵金	8,342	10,347
租金收入	1,281	1,590
其　　他	2,561	3,996
	$ 24,239	$ 22,83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2,377)	$ 12,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64)	(4,15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1)	(29)
處分投資利益	12,905	9,074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9,158)
其　　他	(2,749)	(6,510)
	($ 25,636)	($ 8,151)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675)	($ 20,952)

106 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597	$ 116,666
無形資產	626	557
	$ 101,223	$ 117,22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373	$ 49,734
營業費用	62,224	66,932
	$ 100,597	$ 116,66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626	557
	$ 626	$ 55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04	$ 520
確定福利計畫	-	1,489
其他員工福利	379,529	348,07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80,133	$ 350,08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238	$ 209,606
營業費用	153,895	140,474
	$ 380,133	$ 350,080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
董監事酬勞	0.12%	0.28%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840	-	84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3月17日及105年3月1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840	$ -	$ 840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 1,260	$ -	$ -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6及105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20	$ 34,3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997)	(21,751)
淨（損）益	($ 32,377)	$ 12,625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6,626	$ 75,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6	1,0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08	(2,980)
	121,920	74,06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570	56,0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2,490	$130,159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868,315	$597,79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0,248	$ 89,668
稅上可減除之利益	(14,235)	(6,4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6	1,08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3,936	46,988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754)	2,7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2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004)	(8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4,408	(2,9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2,490	$130,159

1. 浙江東明公司於 106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106 年～108 年)。
2. 易勤貿易公司、蘇州東勤公司、深圳易勤公司及上海東勤貿易公司係以稅率 25%估計所得稅。
3. 岡山東穎公司係以稅率 17%估計所得稅。
4.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子公司

岡山東穎公司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87仟元及4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6,784	$ 44,75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繳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五險一金	$ 14,003	$ 1,630	($ 143)	$ -	$ 15,490
存貨跌價	1,252	2,174	6	-	3,432
備抵呆帳	2,545	(161)	(23)	-	2,361
銷貨暫時性差異	288	134	(1)	-	421
其　他	248	851	5	-	1,104
	$ 18,336	$ 4,628	($ 156)	$ -	$ 22,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118,342)	($ 63,936)	$ 1,074	$ 36,075	($145,129)
權益法	(8,279)	(1,764)	76	-	(9,967)
利息資本化	(3,979)	243	47	-	(3,689)
預提費用	(808)	53	10	-	(745)
其　他	(230)	206	3	-	(21)
	($131,638)	($ 65,198)	$ 1,210	$ 36,075	($159,551)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繳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五險一金	$ 13,774	$ 1,319	($ 1,090)	$ -	$ 14,003
存貨跌價	13,294	(11,453)	(589)	-	1,252
備抵呆帳	2,016	686	(157)	-	2,545
銷貨暫時性差異	590	(294)	(8)	-	288
其　他	154	106	(12)	-	248
	$ 29,828	($ 9,636)	($ 1,856)	$ -	$ 18,33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繳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98,857)	($ 46,988)	$ 8,500	$ 19,003	($118,342)
權益法	(8,244)	(684)	649	-	(8,279)
利息資本化	(4,573)	257	337	-	(3,979)
未發放工資	(335)	322	13	-	-
預提費用	(1,281)	390	83	-	(808)
其他	(500)	248	22	-	(230)
	($113,790)	($ 46,455)	$ 9,604	$ 19,003	($131,63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岡山東穎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07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07	$ 2.7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	$ 683,687	$ 466,517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000	168,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000	168,0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簽訂處分嘉興合邦公司之協議，嘉興合邦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緊固件生產及銷售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完成此項處分，並對嘉興合邦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嘉興合邦公司
應收處分投資款	$ 24,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5
存　　貨	25,826
	$ 52,778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嘉興合邦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81
應收帳款	25,283
其他應收款	3,483
存　　貨	42,917
其他預付款	6,15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5
其他無形資產	1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6,205)
其他應付款	(3,997)
預收貨款	(1,5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
處分之淨資產	$ 92,765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嘉興合邦公司
收取之對價	$ 52,778
處分之淨資產	(92,765)
非控制權益	23,191
資本公積－長投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247
處分子公司匯率影響數	(2,609)
處分損失	($ 19,158)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嘉興合邦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4,19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81)
	$ 2,384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11,127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87,83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共計增加 85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6,984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3,539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處分嘉興合邦公司，取得對價包括現金 28,43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9 仟元及存貨 26,425 仟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收訖（參閱附註二二）。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616,275	$ -	$ 616,275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54	-	54
	$ -	$ 616,329	$ -	$ 616,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03	$ -	$ 1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390,136	$ -	$ 390,136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92	-	92
	$ -	$ 390,228	$ -	$ 390,22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20	$ -	$ 120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16,329	$ 390,22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96,679	1,916,71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04,538	1,203,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3	1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2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2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及美金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

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金	$ 1,508	$ 2,69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9,947	$ 897,185
－金融負債	2,132,316	778,2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個百分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3,62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18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照歷史經驗調整授信政策，並於必要情形下減少與信用不佳之客戶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零散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8% 及 96%。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429	$ 249,590	$ 108,2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5%~4.4805%	-	15,585	2,147,126	-	-
		$ 14,429	$ 265,175	$ 2,255,329	$ -	$ -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508	$ 227,420	$ 97,33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6%~3.915%	128,112	100,903	560,401	-	-
		$ 178,620	$ 328,323	$ 657,735	$ -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1,488,296	$ 323,190
－未動用金額	1,424,175	3,176,496
	$2,912,471	$3,499,686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44,020	$ 445,047
－未動用金額	1,193,765	1,193,548
	$1,837,785	$1,648,595

(3)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尚未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年利率（%）	循環額度
106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4,571 (USD1,146,249元)	$ 29,713 (USD 983,034元)	$ 4,858 (USD 163,215元)	$ -	-	USD1,000,000元
105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4,360 (USD1,072,713元)	$ 26,308 (USD 823,055元)	$ 8,052 (USD 249,658元)	$ -	-	USD1,000,000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前述應收帳款讓售年底尚未收回之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和馬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和泰國公司	實質關係人
APEX	實質關係人
GO LINK	實質關係人
TONG HWEI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上海東易勤公司	關聯企業
嘉興東佑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東勤公司	關聯企業
嘉興春祐公司	關聯企業
蔡 清 東	主要管理階層
蔡 弘 泉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101,984	$ 91,095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73,797	65,525
		$ 175,781	$ 156,62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其 他	$ 9,511	$ 13,054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230,680	80,564
	$240,191	$ 93,618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四) 製造費用－物料消耗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物料消耗	關聯企業	$ 30,655	$ 12,359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其他	$ 913	$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39,697	$ 25,603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1,775	7,152
		$ 51,472	$ 32,755

(六)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96	$ 96

(七)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463	$ -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2,223	$ 2,785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3,446	2,079
		$ 15,669	$ 4,864

(九)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362	$ 368

(十)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租金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 431	$ 419
營業外收入－其他	關聯企業		
	其　他	$ 1,276	$ 1,590

本公司部分營業處所係向關係人承租，其租金依雙方議定價格每年支付，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十一)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1,837,785	$1,648,595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644,020	455,047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83	$ 16,5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信用狀等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189	$ -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38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38	$ 54,031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547	6.5342（美金：人民幣）	$ 374,254
歐元	1,471	7.792（歐元：人民幣）	52,3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00	6.5342（美金：人民幣）	196,86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153	6.9370（美金：人民幣）	$ 558,415
歐元	566	7.342（歐元：人民幣）	19,4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99	6.9370（美金：人民幣）	240,893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32,377 仟元及兌換利益 12,6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

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緊固件	$4,847,725	$3,970,283
線材	1,576,883	1,243,669
其他	1,168,542	784,955
	$7,593,150	$5,998,907

(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無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0	$ 600,000	$ 442,805 (人民幣 97,000)	4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32,177	$ 1,531,304	註4
0	本公司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961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32,177	1,531,30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3{,}828{,}261}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1{,}531{,}304\text{（仟元）}$$

2.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3{,}828{,}261}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1{,}531{,}304\text{（仟元）}$$

3.與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828,261（仟元）x40%=1,531,304（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106年9月30日之核閱報告）淨值3,580,443（仟元）x40%=1,432,177（仟元）為限。

4.該筆實際動支金額442,805（仟元），應收利息3,825（仟元），合計446,630（仟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765,652	$ 15,000	$ 15,000	$ -	$ -	0.39	$ 1,914,131	Y	N	N	
0	本公司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2	765,652	14,914 (USD 500)	14,914 (USD 500)	-	-	0.39	1,914,13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列式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3,828,261} \times \frac{\text{限額}}{50\%} = 1,914,131\text{（仟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3,828,261}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765,652\text{（仟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聚天天益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8,250 (RMB 50,000)	-	$ 229,119 (RMB 50,189)	
	中國工商銀行"e 靈通"淨值型法人無固定期限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5,425 (RMB 45,000)	-	205,457 (RMB 45,007)	
	中國民生信託－中民永豐 2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6,950 (RMB 30,000)	-	137,621 (RMB 30,147)	
	中國民生信託－匯鑫 5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650 (RMB 10,000)	-	45,814 (RMB 10,03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聚天天益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RMB -)	-	$ 2,912,470 (RMB 638,000)	-	$ 2,689,420 (RMB 589,139)	$ 2,684,220 (RMB 588,000)	$ 5,200 (RMB 1,139)	-	$ 228,250 (RMB 50,000)
	如意人生開放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型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19,550 (RMB 70,000)	-	-	-	322,878 (RMB 70,729)	319,550 (RMB 70,000)	3,328 (RMB 729)	-	-
	如意人生開放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型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19,550 (RMB 70,000)	-	322,353 (RMB 70,614)	319,550 (RMB 70,000)	2,803 (RMB 614)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浙江東明公司	Tong Win 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15,339	3%	T/T AT SIGHT	-	-	$ 8,575	1%	
Tong Win 公司	東和泰國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07,713	3%	T/T AFTER SHIPMENT	-	-	12,118	7%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浙江東明公司	子公司	$ 446,630 (RMB 97,838)	註2	$ -	—	$ -	$ -

註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浙江東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6,630	—	7%
1	浙江東明公司	Tong Win 公司	3	銷貨收入	215,339	T/T AT SIGHT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	$ 1,960,634 (RMB$ 429,493)	$ 1,960,634 (RMB$ 429,493)	1,000,000	100	$ 3,536,416	$ 584,834	$ 584,834	註 1
	China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	206,437 (RMB$ 45,222)	206,437 (RMB$ 45,222)	10,000	100	372,187	61,568	61,568	註 1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螺帽、機械零件等之內外銷買賣業務	15,989	15,989	1,500,000	100	55,982	9,244	9,244	註 1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標準緊固件之進出口	-	-	500,000	100	51,556	4,228	4,228	註 1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不銹鋼制品之買賣及銷售	1,491 (USD$ 50)	1,491 (USD$ 50)	50,000	100	58,811	-	-	註 1
	Tong Ming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	-	-	50,000	100	(8)	-	-	

註 1：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大陸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565 換算；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9.83 換算。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Tong Group Limited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不銹鋼緊固件及線材，包括不銹鋼螺絲、牙條、線材及螺帽等五金產品。	$ 2,136,420 (RMB$ 468,000)	直接投資	$ -	$ -	$ -	$ -	$ 712,533	90.20%	$ 642,704	$ 3,668,014	$ -	註 1
China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不銹鋼緊固件及線材，包括不銹鋼螺絲、牙條、線材及螺帽等五金產品。	$ 2,136,420 (RMB$ 468,000)	直接投資	-	-	-	-	712,533	9.5%	67,691	386,321	-	註 1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易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銷售	22,670 (RMB$ 4,966)	直接投資	-	-	-	-	(246)	100%	(246)	18,258	-	
上海東易勤工業緊固件有限公司	緊固件、線材、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銷售	2,283 (RMB$ 500)	直接投資	-	-	-	-	993	40%	397	2,270	-	
蘇州東勤五金有限公司	緊固件及線材銷售	2,283 (RMB$ 500)	直接投資	-	-	-	-	492	40%	197	1,665	-	
嘉興春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緊固件及模具研發、加工及銷售	25,968 (RMB$ 5,689)	直接投資	-	-	-	-	8,451	47.5%	4,015	16,730	-	
嘉興市東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不銹鋼緊固件及標準件等五金產品	4,565 (RMB$ 1,000)	直接投資	-	-	-	-	1,398	40%	559	3,032	-	
深圳市易勤工業緊固件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不銹鋼緊固件及標準件等五金產品	13,695 (RMB$ 3,000)	直接投資	-	-	-	-	5,924	100%	5,924	22,486	-	
上海東勤貿易有限公司	不銹鋼製品、金屬製品銷售	1,370 (RMB$ 300)	直接投資	-	-	-	-	966	100%	966	6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按經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 3：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13號

會員姓名：(1) 陳慧銘　(2) 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276994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慧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翁博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